

家庭主日—孝敬父母

孫國鈞牧師

今天我想和大家從聖經中看「孝敬父母」。父母是對我們各人生命有重大、深遠影響的人(不論影響是多是壞)！他們不單給予我們肉身的生命，同時透過他們的言與行、教導、培育、影響著我們生命成長。有些人對孝敬父母沒有問題，有些則因與父母關係不好而有很多掙扎(要處理自己對父母的失望、厭惡)。

(一)「孝敬父母」—聖經中十誡的教導(出 20：12，申 5：16)

「孝敬父母」的吩咐來自聖經中「十誡」的第五誡，是上帝給祂子民最基本、重要的誡命之一(出 20：12)。(申 5：16)「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

留意，「孝敬父母」的原文意思是「尊敬、尊重、看重」他們 (Honor your parents)，所以是「孝敬」，而不譯作「孝順」。這誡命最基本的意思是：每個作兒女的(不單是年幼時，更包括成人)，對父母應當尊重—不論你對他們的感受如何—是愛是恨、是感恩是苦澀，仍要尊敬！(respect)你若喜歡他們和他們關係很好，這尊敬便會來得很自然，但就算關係不好，仍要學習尊敬。這是作兒女的，對父母應有的態度，為甚麼？

申 5：16 說得很清楚：「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...」。我們尊敬父母最基本的原因，是因為這是上帝的心意—我們尊敬上帝，樂意遵行祂的誡命。從聖經創世記我們看到婚姻，家庭皆是上帝設立的。在上帝的設計中，祂賦予父母有權柄去教導、培育子女成長。是的，兒女最終屬於上帝，父母乃是管家，應忠心按上帝的旨意，去照顧他們，到有一天兒女成長，便要離開父母，自立家庭；但上帝的確給予父母權柄去培育、教導、甚至管教兒女，並且吩咐兒女要尊重這權柄的執行者〔箴言中就充滿對兒女的教導，要聽從父母的吩咐—「我兒，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。」(箴 6：20)〕

在上帝的設計中，父母有責任養育兒女，也從上帝領受權柄去教導、帶領、及在有需要時管教子女，我們作兒女的就當服從上帝的設計，尊敬父母。雖然在世上沒有完美的父母(當然也沒有完美的子女)，但這不影響上帝要我們尊敬父母的吩咐。就算父母年紀漸老，倒轉過來要兒女去照顧，這份對他們的尊敬仍應保留，不應改變。這誡命提醒我們，不要「忘本」、不要因為自己現在已經「成人」了，可以自立了，便輕看父母(比起對配偶、上司...我們較易忽略父母)，仍要看重他們。

(昔日你我年幼時，父母幫我們洗澡、換尿片，餵我們吃飯，到他們年老時，這服侍的角色便掉換。求主幫助我們樂意這樣做—既知「感恩」，也懂「報恩」—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(二)耶穌帶來的更新—「在主裏聽從父母」(弗 6：1-4)

正如我們在查考登山寶訓時看到主耶穌怎樣將上帝誠命的精神帶出。祂說，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，這「成全」就包括了將律法的精神帶出，也因著祂賜給信祂的人的新生命，叫我們可以從心裏遵行上帝的誠命。對於「孝敬父母」這條誡命，主所作的也是一樣。

主一方面仍強調信祂的人要孝敬父母，供養父母(太 15：4-6)，但同時祂引進了兩方面的教導—首先，祂將第五誡服於第一誡之下，並且發出令人感到驚訝的要求：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、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路 14：26)。祂在我們生命中，必須居首位，超越其他一切人際、人倫關係的要求(包括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在內)。

其次，祂為信祂的人建立了一個新的家、也更新了他們與其他人(包括家人)的關係。祂作出另一叫人驚訝的宣言：「誰是我的母親、誰是我的弟兄？...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！」(可 3：31-35)。

對信主的人來說，我們多了一個屬靈的家，我們與其他信主的人在主裏成為「弟兄姊妹」，不是由於血緣關係，乃因耶穌基督寶血所成就的救恩！

請注意：耶穌所帶來的改變，不是要廢掉上帝原有要我們「孝敬父母」的誡命；或以「教會」這新的群體取代了我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。祂來是要成全律法。從今以後，由於我們將主放在我們生命及一切關係的首位，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—包括與父母、配偶、兒女、親人的關係，也隨之更新了，服於「在主裏」這首要的關係之下！

(是的，兒女仍應孝敬父母，但多了一個規範、指引：要「在主裏聽從父母」)(弗 6：1-4)在一般情況下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，但若父母攔阻我們跟隨主、甚或要我們作出有違真理、良心的事，我們便只能痛苦地作出「不能順從」的抉擇。

但就算真的要面對這樣的情況，我們仍要努力按聖經教導而行，作「使人和睦的人」，而不是以受逼害者(甚至「殉道者」)的心態去和親人對抗！

其實「在主裏」也規範了父母對子女的權限，正如保羅在弗 6：4 提醒作父親的，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最終，兒女是屬於主的，父母只不過從上帝受託作管家，基督仍是全家的主！

(三)孝敬父母—在現實掙扎中的實踐

其實「在主裏」不單給我們在孝敬父母方面一個規範、指引，同時也給予我們一股更新的力量去把這誡命的精神從心底活出來—不是勉強的屈服於父母的權柄，乃能靠主所給的恩典、力量、以主的愛甘心孝敬他們，像主昔日孝敬自己在地上的父母一樣。我們如此行，也是主所喜悅的(西 3：20)。(十二歲的耶穌，已經懂得應將天父放在祂生命的首位，告訴祂的父母：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)但祂仍樂意順從他們—路 2：41-51)

倘若我們的主在「孝敬父母」上也曾經歷掙扎，但仍然為我們留下了美好榜樣——既能將父放在首位，也能做到仍然孝敬父母，祂也必能幫助我們在現實生活的掙扎中去實踐這誡命！

若要從心底裏尊敬父母，我們便需要經歷心中有自由去如此行。一個在心理、情感上仍未離開父母，仍受他們控制的兒女；和一個對父母懷怒、抗拒的兒女，表面上很不同，其實大家都沒有真正自由去從心裏尊敬父母！（前者是可以很孝順，後者則常和父母爭拗，但兩者都沒自由！）

但基督卻能叫我們得到真正的自由。當祂呼喚我們要將祂放在生命的首位，其實同時是幫助我們為自己的生命去重新定位。我若認定自己首要是天父的兒女，一生最重要是討天父喜悅，「以父的事為念」，並從祂領受了這寶貴身份及無條件的愛與接納，我便不用只寄望從地上父母得著這些，或因從他們那處得不到而埋怨、憤怒或自怨自憐。

相反，由於我們先從天父那裏經歷祂對我們的接納、寬恕、體諒，我們便有一股新的動力去接納、體諒、甚至寬恕我們的父母，像天父接納我們一樣！這就是基督可以給予我們的釋放。

弟兄姊妹，你與父母間的關係是否需要得釋放？不用逃避，將這關係帶到主前求祂醫治與釋放。倘若你與父母的關係仍有很多糾纏不清，甚至在心理、情感上仍未離開父母，可以從一個簡單的習作開始——先禱告、求聖靈引導光照，然後寫下父母對你的影響，包括好的、及不好的——但兩方面都要平衡。你求聖靈開你的心，從新的角度去回顧過往的事，為著好的地方獻上感恩，為著不好的地方想想：是否願意寬恕他們，放下心中怨憤？能否對他們體諒？在這裏，你需要主的幫助。然後寫一封信給他們，講出你的心聲，然後告訴他們，你已經長大了，並且成了天父的兒女，他們可以放心。你也要學習「離開父母」。離開不代表不關心、照顧。「離開」，乃是釋放雙方走自己應走的成長路，回應天父的召命！